

Circular From NOE

Date: 5 August 2016

针对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》展开集中大检查

巴黎备忘录成员国的港口国监督将针对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展开集中大检查，目的在于检查船员最低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落实情况。大检查将持续3个月的时间，自2016年9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

将对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规定的船舶程序和措施的落实做仔细的检查，以符合常规港口国监督检查的要求。

秘书长Richard Schiferli表示：“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一直是主要的关注问题。随着《海事劳工公约》的出台，大幅提高了落实的机会。公约已生效3年，是时候展开一轮针对《海事劳工公约》的集中大检查。”

港口国监督官员将根据一张列有12个选项的表格，确认船上备有所需证书和文件，尤其是与船上船员相关的证书和文件。此外，有些问题目的在于核查起居舱室、食品和膳食的检查记录，以及是否已设立安全委员会。

如果发现缺陷，港口国将采取不同程度的措施，从记录缺陷，到指令船长在一定时间内纠正，滞留船舶直到严重缺陷被纠正不等。如果船舶被滞留，巴黎备忘录网站上将公布每月滞留船舶名单。

预计，巴黎备忘录成员国将于集中大检查期间开展近4500次的检查，并将对检查结果做分析，而后提交到港口国监督委员会。

巴黎备忘录新闻稿及集中大检查问卷调查，可从以下链接获得：

- [巴黎备忘录新闻稿](#)
- [问卷调查](#)

信息来源：North of England P&I Club